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

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江汉区文旅局竞赛训练管理所
4.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武汉市江汉区汉口文化体育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3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2.1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073.3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52.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4.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3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234.94	总 计		60	5,23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 ... + 56) 行； 60行 = (57 + 58 + 59) 行。							

九、收入决算表(表 2)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34.94	5,234.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3.31	4,073.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67.93	1,967.93					
2070101	行政运行			266.96	266.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38	435.38					
2070108	文化活动			533.92	533.9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46	237.4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72.21	372.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	120.00					
20702	文物			120.00	1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00	9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0	30.00					
20703	体育			1,885.55	1,885.55					
2070305	体育竞赛			105.45	105.45					
2070307	体育场馆			1,220.70	1,220.70					
2070308	群众体育			539.40	539.4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0	20.00					
20708	广播电视			2.00	2.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5	19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5	19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0	9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32	373.32					
21004	公共卫生			245.88	245.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88	24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4	1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6	5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67	3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1	1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1	1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	24.21					
229	其他支出			452.15	452.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2.15	452.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15	45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十、支出决算表（表 3）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234.94	1,313.58	3,921.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3.31	849.98	3,223.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67.93	592.38	1,375.55				
2070101		行政运行	266.96	266.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38		435.38				
2070108		文化活动	533.92		533.9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46	66.96	170.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72.21	258.46	113.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		120.00				
20702		文物	120.00		1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00		9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0		30.00				
20703		体育	1,885.55	257.60	1,627.95				
2070305		体育竞赛	105.45		105.45				
2070307		体育场馆	1,220.70	153.70	1,06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39.40	103.90	435.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0		20.00				
20708		广播电视	2.00		2.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5	19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5	19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0	9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32	127.44	245.88				
21004		公共卫生	245.88		245.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88		24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4	1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6	5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67	3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1	1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1	1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	24.21					
229		其他支出	452.15		452.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2.15		452.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15		45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十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2.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073.31	4,073.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16	19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32	37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01	14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2.15		452.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4.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34.95	4,782.80	45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34.94	总 计		64	5,234.95	4,782.80	45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4,782.80	1,313.59	3,469.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3.31	849.98	3,223.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67.93	592.38	1,375.55
2070101	行政运行		266.96	266.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38		435.38
2070108	文化活动		533.92		533.9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46	66.96	170.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72.21	258.46	113.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		120.00
20702	文物		120.00		1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00		9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0		30.00
20703	体育		1,885.55	257.60	1,627.95
2070305	体育竞赛		105.45		105.45
2070307	体育场馆		1,220.70	153.70	1,06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39.40	103.90	435.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0		20.00
20708	广播电视		2.00		2.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3		9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6	19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6	19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1	91.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32	127.44	245.88
21004	公共卫生		245.88		245.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88		24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4	1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6	5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67	3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1	1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1	1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	2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6. 按行 = (1+2+3) 按行 = 3 按行 = (4+5) 按行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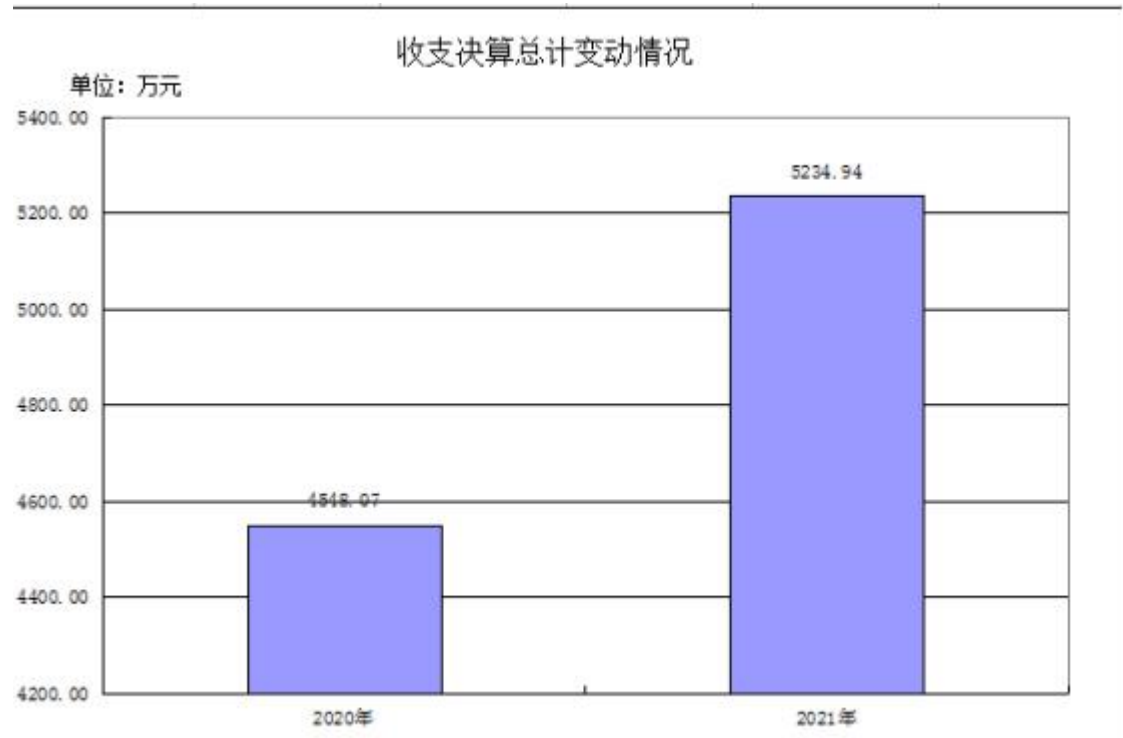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234.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6.87 万元，增长下降 15.1%，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压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2021 年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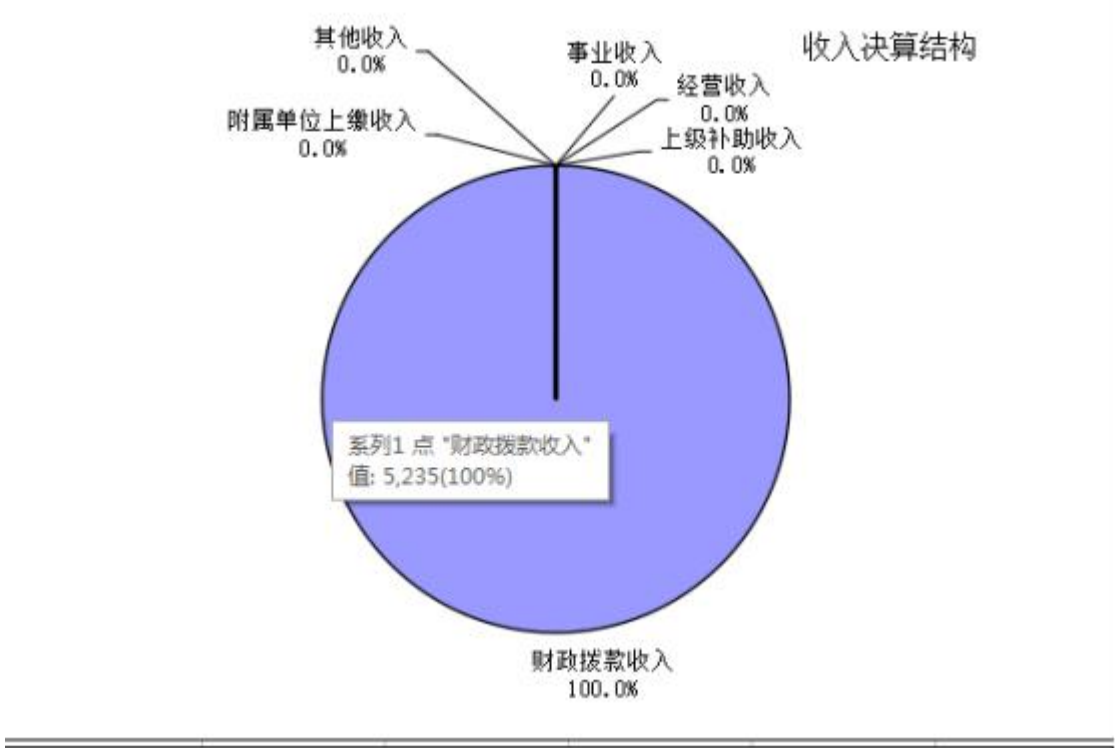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34.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4.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073.31 万元，占 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15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类)支出 373.32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01 万元，占 2.7%；其他支出 452.15 万元，占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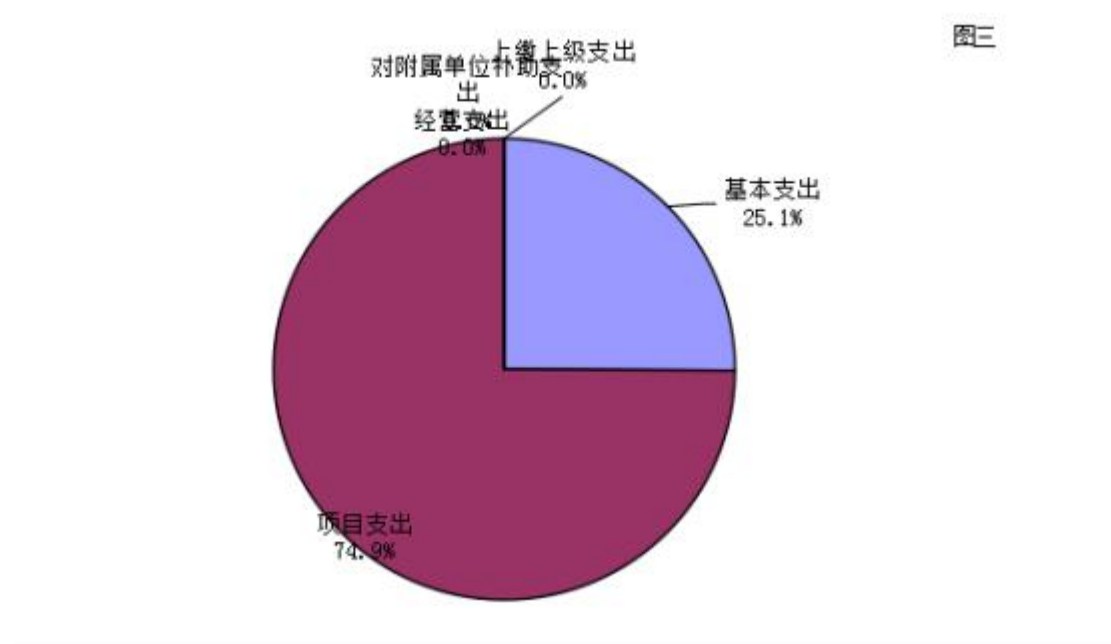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23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1%；项目支出 3,92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073.31 万元，占 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15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类)支出 373.32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01 万元，占 2.7%；其他支出 452.15 万元，占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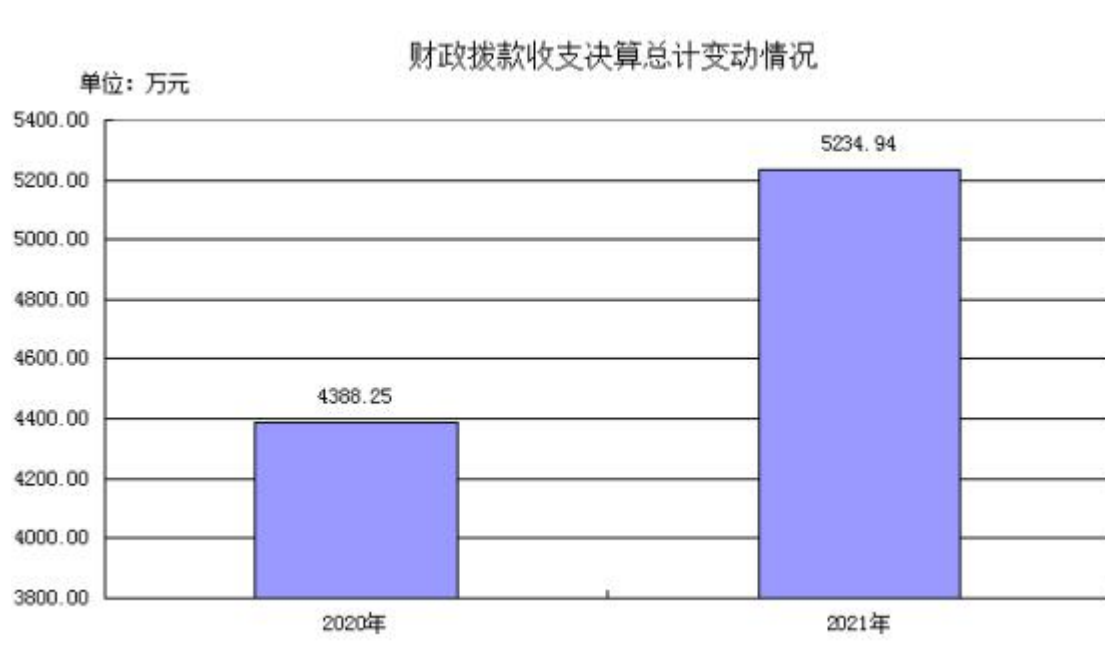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34.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6.69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压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2021 年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1.61 万元，增长 12.5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压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2021 年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073.31 万元，占 8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16 万元，占 4.0%；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3.32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01 万元，占 3.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其中：基本支出 1,313.59 万元，项目支出 3,469.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活动 533.92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明确对各街道文化分馆、图书分馆的管理考核标准，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新建区老年大学、红十字会医院等 5 个“金桥书吧”，共有覆盖全区的“金桥书吧”31 家，方便群众家门口阅读。按照武汉市《城市书房建设指导标准》，在德芭与彩虹西北湖店建设了“城市书房”；结合西北湖文体旅休闲圈建设，以国家级广场文化品牌“周末文化观景台”为主体，不断优化西北湖文化广场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发挥红 T 时尚创意街区时装、演艺、电竞等业态优势，引领江汉文化新时尚。邀请艺术名家精心创作编排文艺节目，七一期间举办了“永远跟党走·江汉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为建党百年倾情献礼。积极参加第十届武汉“黄鹤群星奖”评选，由区文旅局创编的湖北大鼓《特殊姑娘》获黄鹤群星奖，小品《信仰在召唤》、湖北道情

《中国在前进 武汉在腾飞》、汉剧小戏《春回戏码头》获优秀奖。全年共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 130 余场，开展免费艺术培训进社区 540 个班次，举办艺术慕课 6 期，向基层送图书 5 万余册，在“金桥书吧”开展读书活动 200 余场。文化创作与保护 170.5 万元，主要成效：经按规程推荐申报和评审认定，新增 3 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 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精心组织汉绣、全形拓、汉派石雕等 40 余件非遗作品及文创产品在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上展出，汉绣剖丝团扇文创系列入选“湖北十大创意礼品”，蔡林记热干面礼盒入选“湖北十大人气礼品”。省级非遗项目传统植物染登上央视《国家宝藏展演季》栏目，相关作品将于 2022 年初在故宫博物院文华殿展出。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全年共走进大中专院校、小学 20 余所，“非遗在社区”活动覆盖全区 12 个街道。依托“中国汉绣圈”举办社区汉绣培训班、汉绣精品展、汉绣嘉年华等活动，促进汉绣走进生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3.75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6800 余人次，出动执法电动车 3200 余车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7500 余家，取缔无证经营单位 18 家，完成行政处罚 11 起，行政罚款 171675 元。组织文旅经营业主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12 期，参训 1080 余人次。积极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进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

进。常态化深入文旅经营场所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成立 1 个督导组和 7 个检查组，不间断对文旅经营场所日常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防控措施和防控责任落细落实；文物保护 90 万元，主要成效：在汉口文体中心一楼大厅举办了“信仰的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通过图片、实物等形式，全面展示党在江汉的光辉历程，全区 4 万余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参观学习，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对辖区 8 处革命文物和遗迹进行走访调研，编制了调研报告，提出了规划保护建议供区政府参考决策。积极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明确各处文物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巡查力度，加强对文物的监管，今年累计向 9 家产权单位发函督办文物保护工作，共涉及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及 4 处老建筑。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太平天国东王府遗址平移工作，目前平移已安全顺利完成；体育竞赛 105.45 万元，主要成效：在参加市十一运会 23 项青少年类和青少年俱乐部类比赛中，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二，奖牌和总分位列全市第三。在参加市十一运会成人类 26 项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24 枚。江汉区被表彰为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获得“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青少年体育类体育竞赛优胜奖”“成年人体育类体育竞

赛优胜奖”；群众体育 435.5 万元，主要成效：在全区更新和新增健身路径 53 处，共计 485 件，实现了户外健身设施社区全覆盖；在金桥书院举办了包括英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武汉江汉队棋手参加的围棋网络赛，助力江汉区争当国际交往中心排头兵。大力推进“五项五进”活动，开展广播体操、太极拳等传授活动 28 场次，1200 余名居民、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参加。举办了“武汉金融城杯”职工微马挑战赛，105 支代表队、15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在商务区民生金融中心及武广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共 200 余人参加。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48 名，组织各类健身活动 132 余场次。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0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压减了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文

化和旅游局(本级)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2.15 万元，本年支出 452.1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52.1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体育事业工作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7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增两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1.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205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2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文化活动、

扫黄打非、文物专项、全民健身、体育竞训等年度预算绩效各项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234.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文化活动、扫黄打非、文物专项、全民健身、体育竞训等年度预算绩效各项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4.14

自评得分：92.3

单位名称		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13.5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921.3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 额	5234.94	5234.94	100%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目标1：（40分）		推动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8分)	数量指标 (18分)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场	30	2
			大型展览		4场	4场	1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场	5	2
			数字培训		100期	100期	2
			金桥书吧活动		42场	50场	2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个	11个	0.9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2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5场	2场	0.4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 件数		不少于3件	1.5件	0.5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40天	0	0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人	0	0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处	3处	1
		质量指标 (10分)	参加市级优秀文艺团队展示活动数 量		4个	5个	1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 市场检查率		100%	100%	2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个	0	0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2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万	10万	2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册	500册	1
			培训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1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2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1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人	0人	0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 标（2分）	满意度指标（2 分）	观众满意度		90%	90%	1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2：（35分）		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12分)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人	185人	0.4
			国民体质测试人数		4000人	22000人	1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数		10个	30个	2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7项	7项	2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16项	16项	2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人	15人	1
			全年汉口文体中心正常开放		100%	100%	2
			承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		30-40场	30场	1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文化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7.07 万元，执行数为 80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经费 485.92 万元，扫黄打非经费 113.75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87 万元，文物经费 80 万，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0.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建区老年大学、红十字会医院等 5 个“金桥书吧”，共有覆盖全区的“金桥书吧”31 家，方便群众家门口阅读。按照武汉市《城市书房建设指导标准》，在德芭与彩虹西北湖店建设了“城市书房”。二是配送 13 台公共文化服务一体机至各街道文化分馆和金石博物馆，促进全区文化资源共享。区数字文化馆进行了优化升级，通过发布活动预告、提供群文资源、开展场馆预约、进行线上直播等服务，数字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三是全年共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 130 余场，开展免费艺术培训进社区 540 个班次，举办艺术慕课 6 期，向基层送图书 5 万余册，在“金桥书吧”开展读书活动 200 余场。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海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4.7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文体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85.92	485.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海区 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场	30场	5
			大型展览		4场	4场	3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场	5场	3
			数字培训		100期	100期	5
			万名群众进剧场		5场	10场	4
			金榜书吧活动		42场	50场	4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个	11个	3	
		质量指标	参加市级优秀文艺团队展示 活动数量		5个	5个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 行率≤100%	62%	5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万	10万	4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册	500册	3	
		培训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5	
		培训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文艺骨干离职率		低于10%	低于10%	3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4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2.4.7

自评得分：94.5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75	113.75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			保障了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提高了江汉区级文化知名度。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5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2场	2场	5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不少于3件	1.5件	4.5
		质量指标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5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5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市场检查率		100%	100%	5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个	0个	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5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人员离职率		低于10%	0%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要求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不低于3件，实际在岗执法人员8人，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2件，人均1.5件。因为一是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2021年度各区在岗执法人员人均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为1件；二是受疫情影响辖区企业数量减少，且我队不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增强，违规经营情况有所下降。 2、要求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15个，实际未建立。因为根据2019年《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3号）文件要求，我局职能调整，原承担的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已划转至区委宣传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保证完成全年在岗执法人员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2、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扫黄打非”成员单位相关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非遗保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	8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等工作。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等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保护展示中心正常开		100%	100%	10
			第六届江汉非遗文化节系		100%	100%	
			列活动完成率				
			开展非遗进社区传承活动		12个	12个	
			街道数				
			举办江汉非遗项目专题展		1个	1个	
			览				
		开展汉绣讲座培训活动		4次	6次		
		拍摄宣传片短视频完成率		100%	100%		
		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交流活动场次		4场	4场		
		质量指标	视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展示中心参观人		10000人	10000人	5
数							
非遗活动参与人次		5000人	100000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市场科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85	
项目名称		文物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0	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全区41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监管， 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			已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监管，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水塔博物馆受疫情影响，2021年全年未开放（被征用为疫苗接种点）。	1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40天	0天	0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人	0人	0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处	3处	5	
		质量指标 (10分)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文物修缮合格率、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5	
		成本指标 (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人	0人	0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分)	文物保护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观众满意率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受疫情影响，2021年，汉口水塔被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为疫苗接种点，全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疫苗接种点撤离后，重新开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类，分别按照这些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海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4.12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0.4	40.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系统内审工作，完成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聘用办公人员，完成机关补充工作。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辅助性事务完成率		100%	100%	5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5
			办公聘用人员		5人	5人	5
		质量指标	审计合格率		100%	100%	5
			办公聘用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单位称号		获得	获得	10
			机关正常办公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

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

2. 体育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9.7万元，执行数为3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全民健身经费435.5万元，体育竞训经费87.2万元，体育场馆经费106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全区更新和新增健身路径53处，共计485件，实现了户外健身设施社区全覆盖。二是举办围棋网络赛，助力江汉区争当国际交往中心排头兵。三是大力推进“五项五进”活动，开展广播体操、太极拳等传授活动28场次，1200余名居民、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参加。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8名，组织各类健身活动132余场次。组织72名游泳爱好者参加了第46届武汉7·16渡江节。四是在参加市十一运会23项青少年类和青少年俱乐部类比赛中，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二，奖牌和总分位列全市第三。在参加市十一运会成人类26项比赛中，共获得金牌24枚。江汉区被表彰为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获得“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青少年体育类体育竞赛优胜奖”“成年人体育类体育竞赛优胜奖”。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2.4.7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文体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35.5	435.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平方米，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不低于90%。			基本完成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区全民健身比赛及展示活动		10场	100场	5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人	185人	3
			国民体质测试人数		2000人	22000余人次	3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数		10个	30余场次	5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5
			健身路径损坏投诉结案率		100%	100%	5
			健身器材破损维修率		98%	98%	5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100人	36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5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80%	80%	5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设施及设施的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4.16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体育竞训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竞训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7.2	87.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江汉区机构编制委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7项		7项	7项	5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16项		16项	16项	5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15人		15人	15人	5
		质量指标	排球		前三	前三	5
			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5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选送市队		5人	5人	5
			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人	5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近三年全市比赛团体成绩稳定		前三	前三	5
	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5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体育场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口文化体育中心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1	10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依据汉口文体中心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汉口文体中心运营管理工作，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工作，承办各种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并协助开展群众活动，丰富辖区群众文体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除受疫情影响，汉口文体中心实际活动场次及人数未达指标要求，其余目标均已完成。		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协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	55-70场	30场	7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规范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人次	5万	3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	0%	10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汉口文体中心实际活动场次及人数未达指标要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旦疫情影响消除，将尽快完成活动场次及人数指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

3. 文物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汉口文体中心一楼大厅举办了“信仰的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通过图片、实物等形式，全面展示党在江汉的光辉历程，全区 4 万余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参观学习，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二是对辖区 8 处革命文物和遗迹进行走访调研，编制了调研报告，提出了规划保护建议供区政府参考决策。积极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明确各处文物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巡查力度，加强对文物的监管，今年累计向 9 家产权单位发函督办文物保护工作，共涉及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及 4 处老建筑。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太平天国东王府遗址平移工作，目前平移已安全顺利完成。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市场科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85

项目名称		文物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0	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全区41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监管， 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			已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监管，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水 塔博物馆受疫情影响，2021年全 年未开放（被征用为疫苗接种 点）。	1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 时间	240天	0天	0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人	0人	0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处	3处	5
		质量指标 (10分)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文物修缮合格率、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5
		成本指标 (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人	0人	0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分)	文物保护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观众满意率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受疫情影响，2021年，汉口水塔被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为疫苗接种点，全年未开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疫苗接种点撤离后，重新开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4. 旅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配合市文旅局精心组织“相约春天看樱花”、文旅消费季等系列大型活动，吸引游客到江汉来。二是扎实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江汉路步行街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三是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补短板强弱项，全区 43 家规模以上住宿业企业完成销售额 5.31 亿元，同比增速达 26%。四是积极向文旅企业推广武汉“文惠通”平台，帮助企业拓宽消费人群。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4.7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旅游经费				
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推介活动	1场	1	10
			金秋旅游节活动场次	1场	1	10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人	50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旅游景点近三年游客数增长	连续增长	否	0
		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旅游景点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未实现旅游景点游客增长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暴露出的问题，本年度我局将项目经费执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科室，多渠道加强经费执行管

理，督促各科室有效推进执行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眼普及推广，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在金桥书院举办了包括英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武汉江汉队棋手参加的围棋网络赛，助力江汉区争当国际交往中心排头兵。大力推进“五项五进”活动，开展广播体操、太极拳等传授活动 28 场次，1200 余名居民、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参加。举办了“武汉金融城杯”职工微马挑战赛，105 支代表队、15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在商务区民生金融中心及武广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共 200 余人参加。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48 名，组织各类健身活动 132 余场次。组织 72 名游泳爱好者参加了第 46 届武汉 7·16 渡江节。在参加市十一运会 23 项青少年类和青少年俱乐部类比赛中，金牌总数位列全市第二，奖牌和总分位列全市第三。在参加市十一运会成人类 26 项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24 枚。江汉区被表彰为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获得“体育后备人才贡献

奖”“青少年体育类体育竞赛优胜奖”“成年人体育类体育竞赛优胜奖”。

二、坚持严格执法，深化行业依法规范治理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6800 余人次，出动执法电动车 3200 余车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7500 余家，取缔无证经营单位 18 家，完成行政处罚 11 起，行政罚款 171675 元。组织文旅经营业主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12 期，参训 1080 余人次。积极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进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常态化深入文旅经营场所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成立 1 个督导组 and 7 个检查组，不间断对文旅经营场所日常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防控措施和防控责任落细落实。

二、擦亮特色品牌，提升文化惠民质量水平

进一步打造江汉路步行街、西北湖文化广场、红 T 时尚创意街区三大文化地标，在江汉路大汉口舞台以节假日为主要时段开展系列艺术展演，在街头博物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让游客了解文物建筑的前世今生，不断丰富江汉路“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业态；结合西

北湖文体旅休闲圈建设，以国家级广场文化品牌“周末文化观景台”为主体，不断优化西北湖文化广场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发挥红 T 时尚创意街区时装、演艺、电竞等业态优势，引领江汉文化新时尚。邀请艺术名家精心创作编排文艺节目，七一期间举办了“永远跟党走·江汉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为建党百年倾情献礼。积极参加第十届武汉“黄鹤群星奖”评选，由区文旅局创编的湖北大鼓《特殊姑娘》获黄鹤群星奖，小品《信仰在召唤》、湖北道情《中国在前进 武汉在腾飞》、汉剧小戏《春回戏码头》获优秀奖。全年共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 130 余场，开展免费艺术培训进社区 540 个班次，举办艺术慕课 6 期，向基层送图书 5 万余册，在“金桥书吧”开展读书活动 200 余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民健身	大力推进“五项五进”活动	开展太极拳等传授活动 28 场次

2	扫黄打非	开展市场法规培训、常态化深入文旅经营场所排查安全隐患	组织文旅经营业主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12 期，参训 1080 余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7500 余家，取缔无证经营单位 18 家，完成行政处罚 11 起
3	文化活动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20 场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30 余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 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 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 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

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助学金(款):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6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6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6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6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

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7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11026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绩效评价 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本级预算数 5234.94 万元，执行数 5234.94 万元，执行率 100%。

2021 年部门总预算数 6306.83 万元，执行数 6306.83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本级绩效目标共计 56 个，其中 46 个达到年初目标值。

年度目标 1: (40 分)		推动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 场	30	2
			大型展览	4 场	4 场	1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 场	5	2
			教学培训	100 期	100 期	2
			金桥书吧活动	42 场	50 场	2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2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 处	3 处	1
		质量指标	参加市级优秀文艺团队展示活动数量	4 个	5 个	1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市场检查率	100%	100%	2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2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 万	10 万	2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 册	500 册	1
			培训人次	1400 人次	1400 人次	1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2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1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 2: （35 分）		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国民体质测试人数	4000 人	22000 人	1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数	10 个	30 个	2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7 项	7 项	2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16 项	16 项	2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15 人	1
			全年汉口文体中心正常开放	100%	100%	2
			承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	30-40 场	30 场	1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2
			健身路径损坏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
			健身器材破损维修率	98%	98%	2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100 人	3600	2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2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2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2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 万人次	10 万	2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80%	80%	1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2
			文体中心年活动覆盖人次	10 万	10 万	1
			文化体育活动年参与人次	5 万	3 万	0.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3:（5 分）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推介活动	1 场	1 场	0.5
			金秋旅游节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1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秋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 人	5000 人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旅游景点的满意度	90%	90%	1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 10 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 个	11 个	0.9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5 场	2 场	0.4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不少于 3 件	1.5 件	0.5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40 天	0	0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 人	0	0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 个	0	0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 人	0 人	0
		数量指标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	185 人	0.4
			文化体育活动年参与人次	5 万	3 万	0.6
			区旅游景点近三年游客数增长	连续增长	否	0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1、文化馆

2021 年区文化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级为优。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4.20

自评得分：1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基本支出总额		298.86		项目支出总额	18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8.86	478.86	100%	20	
年度目标1: (20分)		配备公共数字文化一体机，维护系统运营，确保总分馆数字化云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一体机数量		13台	13台	5
			服务街道分馆、特色分馆数量		13个	13个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群众人次		20万	20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年度目标 2: (20 分)	委托物业公司对办公大楼进行物业管理, 负责大楼 24 小时保安值守及相关防损工作, 大楼内外及各楼层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工作, 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 确保单位的安全及环境的整洁。购买公益岗位人员, 开展阵地开放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年初目标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56 小时	56 小时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馆日均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	100 人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4
年度目标 3: (20 分)	完成《江汉文化》内刊 6 期, 定期制作橱窗 12 期, 编辑各部室档案资料, 做好数字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年初目标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编辑并发行《江汉文化》内刊	6 期	6 期	4
			宣传橱窗	12 期	12 期	4
			公益 WIFI 及网络宣传	全年	全年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惠及群众人次	10 万	10 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4: (20 分)	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 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 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 开展教学培训、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					

分)		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年初目标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馆办团队进社区演出场次	70 场	70 场	3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3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	4 个	4 个	3
			组织参加市群星奖比赛获奖节目数量	1-2 个	1-2 个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次	20 万	20 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图书馆

2021 年区图书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日期：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总分：99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基本支出总额	251.0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13.9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565.03 万	565.03 万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图书馆免费开放率	≥95%	≥95%	5
	数量指标	阅读推广与社会教育活动	24 次	110 次	5
	数量指标	为辖区馆外借阅点送书	3 万册	5.1 万册	5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数量	1.2 万册	2.1 万册	5
	数量指标	基础辅导及培训	10 次	10 次	4
	数量指标	延伸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1 个	1 个	5
	质量指标	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管理系统	wifi 全覆盖 宽带达到 100M	wifi 全覆盖 宽带达到 100M	6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执行 率≤100%	97%≤预算执行 率≤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图书馆读者年到馆人次	15 万	11.1 万	7
	社会效益	年文献外借量	10 万	15.3 万	9
	社会效益	讲座等活动参与人数	2 万	1.97 万	3
	可持续影响	资金到位率	1	1	1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率	0.9	0.9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图书馆通过预约系统控制进馆人数，缩小活动规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

（1）要求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不低于 3 件，实际在岗执法人员 8 人，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2 件，人均 1.5 件。因为一是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2021 年度各区在岗执法人员人均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为 1 件；二是受疫情影响辖区企业数量减少，且我队不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增强，违规经营情况有所下降。

（2）要求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 个，实际未建立。因根据 2019 年《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3 号）文件要求，我局职能调整，原承担的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已划转至区委宣传部。

（3）受疫情影响，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汉口水塔被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为疫苗接种点，全年未开放；汉口文体中心实际活动场次及人数未达指标要求；图书馆通过预约系统控制进馆人数，缩小活动规模。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对部分绩效指标值根据现状适当调整，进一步优化细化预期完成值，使绩效指标与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更契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一旦疫情影响消除，将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完成绩效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1 年本级预算收入 523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8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 452.15 万元。

2021 年本级预算支出 523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58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3921.36 万元，占 75%。从支出结构看，支出科目集中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五个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4073.31 万元，占 77.8%，占比最高。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31,000.00	47,827,883.69	47,827,88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4,521,500.00	4,521,5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087,600.00	40,733,061.77	40,733,061.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2,800.00	1,931,493.80	1,931,493.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4,400.00	3,733,209.24	3,733,209.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6,200.00	1,430,118.88	1,430,11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21,500.00	4,521,5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021 年部门总预算收入 630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6.83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总预算支出 63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53 万元，占 29.55%，项目支出 4443.3 万元，占 70.45%。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5,423,800.00	48,929,261.77	48,929,261.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71,500.00	3,290,193.80	3,290,193.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5,600.00	4,334,409.24	4,334,409.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9,000.00	1,992,918.88	1,992,91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21,500.00	4,521,5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产出指标	55.5	49.7
效益指标	24.5	22.6
合计	100	90.9

年度目标 1：推动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年度目标 2：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年度目标 3：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各项绩效目标，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文体需要为动力，不断健全文体服务体系，精心打造特色文体品牌，用心用情服务企业发展，有效促进了全区文体旅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综上，2021 年区文旅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收到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仔细学习工作方案，认真部署，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局核算中心牵头，各二级单位

和业务科室根据其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编制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并报局领导审核。经从“预算项目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绩效监控、项目达到的预期效果及偏差原因”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区文旅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3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523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58 万元，占比 25%；项目支出 3921.36 万元，占比 75%。从支出结构看，支出科目集中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五个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4073.31 万元，占比 77.8%占比最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计 37 个，达到年初目标值 30 个。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8 分)	数量指标 (18 分)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 场	30	2
		大型展览	4 场	4 场	1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 场	5	2
		教学培训	100 期	100 期	2
		金桥书吧活动	42 场	50 场	2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 个	11 个	0.9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2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5 场	2 场	0.4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不少于 3 件	1.5 件	0.5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40 天	0	0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 人	0	0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 处	3 处	1
	质量指标（10 分）	参加市级优秀文艺团队展示活动数量	4 个	5 个	1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市场检查率	100%	100%	2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 个	0	0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2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25 分）	数量指标（12 分）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	185 人	0.4
		国民体质测试人数	4000 人	22000 人	1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数	10 个	30 个	2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7 项	7 项	2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16 项	16 项	2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15 人	1
		全年汉口文体中心正常开放	100%	100%	2
		承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	30-40 场	30 场	1
	质量指标（13 分）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2
		健身路径坏损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
		健身器材破损维修率	98%	98%	2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100 人	3600	2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2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2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2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1.5分)	旅游推介活动	1场	1场	0.5
		金秋旅游节活动场次	1场	1场	1
	质量指标(1分)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

未达到目标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要求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不低于3件，实际在岗执法人员8人，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2件，人均1.5件。因为一是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2021年度各区在岗执法人员人均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为1件；二是受疫情影响辖区企业数量减少，且我队不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增强，违规经营情况有所下降。

②要求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15个，实际未建立。因根据2019年《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3号）文件要求，我局职能调整，原承担的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已划转至区委宣传部。

③受疫情影响，汉口水塔被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为疫苗接种点，全年未开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计 15 个，达到年初目标值 12 个。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 万	10 万	2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 册	500 册	1
		培训人次	1400 人次	1400 人次	1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2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1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 人	0 人	0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 万人次	10 万	2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80%	80%	1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2
		文体中心年活动覆盖人次	10 万	10 万	1
		文化体育活动年参与人次	5 万	3 万	0.6
		安全责任事故	0	0	1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金秋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 人	5000 人	1
		区旅游景点近三年游客数增长	连续增长	否	0

未达到目标值的原因分析如下：受疫情影响，汉口水塔被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为疫苗接种点，全年未开放；汉口文体中心实际活动场次及人数未达指标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 4 个，全部达到年初目标值。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2	观众满意度	90%	90%	1

标 (2 分)	分)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1
满意度指标 (2 分)	满意度指标 (2 分)	群众满意度	90%	90%	2
满意度指标 (1 分)	满意度指标 (1 分)	游客对旅游景点的满意度	90%	90%	1

(四) 上年度部门 (单位) 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预算数 5646.02 万元，调减后预算数 4052.89 万元，执行数 4052.89 万元，执行率 100%。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暴露出的问题，本年度我局将项目经费执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科室，多渠道加强经费执行管理，督促各科室有效推进执行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五) 其他佐证材料

